

保險法

案例式

以案例來引導讀者進入保險法的領域，
無論是法律系初學者、
對保險法有興趣之一般讀者或保險從業人員，
都能自本書獲致開啓進入保險法殿堂之鑰。

Liability Insurance

Our Ref: 16051Comm
08 November 200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ear Sir/Madam,

Re: Commercial Combined Insurance - Pro-Align Ltd
Policy No: LR COM 6134660

We write to confirm that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has been arranged on the following basis:-

Liability Insurer:	Axa Insurance Plc
Period of Insurance:	20 th October 2005 to 28 th October 2006
Business Description:	Assemblers, Installers and Suppliers of Wheel Alignment Equipment, Garage Equipment & Land Owners
Policy No.:	LR COM 6134660
Limits of Indemnity:	Employers Liability £10,000,000 Public Liability £ 5,000,000 Products Liability £ 5,000,000

This document is for information on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make the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o which it is issued an additional insured, nor does it modify in any manner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between the Insured and the Underwriters.

Should the above-mentioned contract (s) of insurance be cancelled, assigned or changed prior to or during the above policy period in such manner as to affect this document, no obligation to inform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ccepted by the undersigned or by the Underwriters.

We trust that this is satisfactory, however, if we can be of further assistance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Yours faithfully,
COTTERS INSURANCE SERVICES

INSURANCE LAW

陳國義◎著

保險法

案例式

Liability Insurance Commercial and Personal Insurance

Our Ref: 1605/Comm
08 November 2005

TO WHOM IT MAY CONCERN

Dear Sir/Madam,

Commercial Combined Insurance - Pro-Allian Ltd
Re: **LR COM 6134660**
Policy No: **LR COM 6134660**

We write to confirm that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has been arranged on the following basis:-

Liability Insurer:	Axa Insurance Plc	
Period of Insurance:	29 th October 2005 to 28 th October 2006	
Business Description:	Assemblers, Installers and Suppliers of Wheel Alignment Equipment, Garage Equipment & Land Owners	
Policy No:	LR COM 6134660	£10,000,000
Limits of Indemnity:	Employers Liability	£ 5,000,000
	Public Liability	£ 5,000,000
	Products Liability	

This document is for information on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make the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o which it is issued an additional Insured, nor does it modify in any manner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between the Insured and the Underwriters.

Should the above-mentioned contract (s) of insurance be cancelled, assigned or changed prior to or during the above policy period in such manner as to affect this document, no obligation to inform the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ccepted by the undersigned or by the Underwriters.

We trust that this is satisfactory, however, if we can be of further assistance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Yours faithfully,
COTTEBINS INSURANCE SERVICES

INSURANCE
LAW

陳國義◎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案例式 = Insurance law / 陳國義著，-- 四版. -- 臺北市：新學林，2008.09

面；公分. -- (商事法概要；2)

ISBN 978-986-6729-52-2 (平裝)

1. 保險法規

587.5

97014778

保險法－案例式

Insurance Law

作 者：陳國義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廖婉伶 版 權 部：林靜妙

出版日期：2008年9月 四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530元

ISBN 978-986-6729-52-2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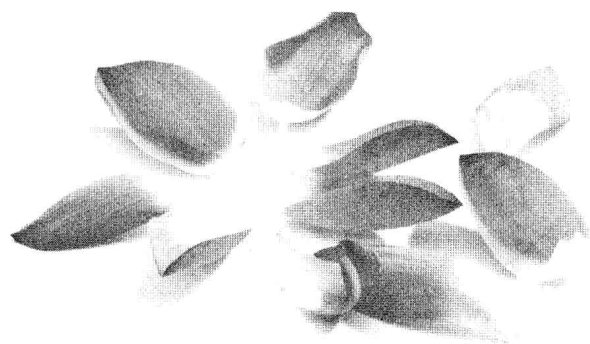
團購專線：(02) 27001808分機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謹以本書獻給我
平凡偉大的父母親

陳蔡春來 女士
陳 開 先生



四版序

本書自四版起授權由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本書自2006年10月三版後，在這段時間裡，保險法有不少法規經立法院修正，為配合上述法規之修正，因此將本書加以改版，以便讓讀者閱讀到最新且最正確之法學資料。

另藉此改版之機會，將本書中錯誤之處加以修正，使本書更正確。不便之處，尚祈讀者見諒。

另給使用本書之教授一個建議，當你使用本書教學時，如發覺無法在一學期（三學分）之時間內授完，作者建議，諸位先進可以選擇本書第一章至第四章（即保險法總則部分）、第五章中之火災保險及第六章中之人壽保險（即保險法分則部分）為主要授課內容，如另有剩餘時間，可以以第五章中之責任保險及第六章中之年金保險作為添加授課之內容。

本書這次之改版能順利完成，除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田金益先生外，另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同仁的全力配合與協助，也感謝內人童惠玲老師全心照顧兩位年幼子女，使本人得以安心寫作。



2008年7月1日

於彰化縣員林鎮新家

序

作者自德國學成返台後，一直在大學商學院及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商事法之課程，在教學中發現二個問題，一者，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等四個法，但受限於課程上之安排，通常無法在一學期三個學分之條件下完成四個法規之授課，故常發現一般授課者，會挑選一個或二個法規（例如公司法、保險法）來授課。二者，當授課者挑選保險法為授課主要部分時，則在坊間常很難找到一本適合的教科書，蓋坊間有關保險法單科之教科書，皆是為法律系學生而撰寫的，對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而言，比較難懂，更無法引起學習興趣。作者為解決上述二個問題，因此花費近五年的時間來撰寫這本書，它除供商學院及管理學院之學生使用之外，亦可供法律系初學保險法者使用。

本書之完成，可謂一波三折，蓋本書從民國八十五年開始構思撰寫，但卻遇到民國八十六年兩次保險法之重大修正（分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使寫作進度幾乎停擺，必須再重新釐清新修正之內涵。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初已將全部稿件完成，並交給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後，卻又遇到自中華民國立國以來憲法史上第一次立法院為修改法案（所謂金融六法）而加開臨時會，並通過保險法的修正案，致使本書在一校稿中，又必須面臨全部翻寫。從上述保險法近來一再的修正，即可窺知，保險法對現代人生活之重要性。又從上述作者撰寫本書之一波三折，即可知本書乃是根據最新保險法規所撰寫，其中除採用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最新修正之保險法外，另引用至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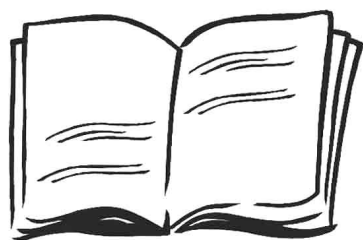
本書能順利付梓，乃承蒙許多人的幫助，尤其感謝內人童惠玲老師及家兄陳國堂先生不斷的鼓勵；助理賴玫玲小姐、賴柏宏先生及張惠雯小姐之辛苦打字及校稿；值得一提的是，乃是感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虎尾分公司蕭益隆經理提供不少實務見解；另感謝智勝文化事業公司願意出版本書，於此表示衷心誌謝。

以案例式來撰寫保險法，其中確實有相當的困難，尤其無法達到周延之境界，但作者願意大膽嘗試，提供給讀者於傳統教科書外，另一種選擇，但無可避免的，其中可能有謬誤、疏漏之處，有待他日加以訂正，尚祈前輩先進予以不吝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國義' (Chen Guo Yi).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A long, thin diagonal stroke extends from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character '義' across the signature.

2001年8月1日

於嘉義縣布袋鎮老家



CONTENTS

目錄

第一章	保險之種類及保險之相關人	001
-----	--------------	-----

第二章	保險利益	017
-----	------	-----

第一節	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	018
-----	-----------------	-----

第二節	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	032
-----	-----------------	-----

第三章	保險契約	043
-----	------	-----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0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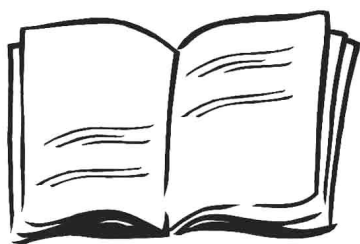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	047
-----	---------------	-----

第三節	要保人之義務	066
-----	--------------	-----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105
-----	--------------	-----

第五節	保險人之代位權	119
-----	---------------	-----

第六節	複保險與再保險	134
-----	---------------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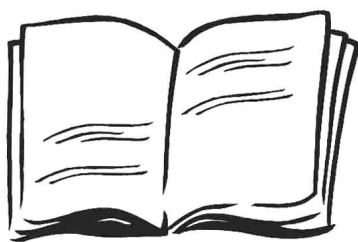
目錄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變動 157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158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停止與恢復	164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終止	171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解除	183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無效	192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失效	200

第五章 財產保險 205

第一節	火災保險	206
第二節	海上保險	231
第三節	陸空保險	265
第四節	責任保險	280
第五節	保證保險	300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313



CONTENTS

目錄

第六章 人身保險 329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30
第二節	健康保險	372
第三節	傷害保險	385
第四節	年金保險	402

第七章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在性質上之差異 429

附 錄

附錄一	保險法	433
附錄二	保險法施行細則	478
附錄三	其他相關法規	481

第一章

保險之種類及保險之相關人

Chapter 1



案例一

王大功有妻楊小惠及女兒王小欣（現年二十歲），王大功任職於大立國際投資公司，每個月固定必須來往於台灣及香港，由於大立國際投資公司與保平安航空公司有簽約，故王大功皆必須搭乘保平安航空往來台港。而因近年來保平安航空墜機事件頻傳，所以王大功每搭乘該飛機時，其妻楊小惠總是非常擔心，因此楊小惠決定以夫王大功為被保險人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而王大功及楊小惠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屬於何種類的保險？又其中王大功、楊小惠及國安人壽保險公司在該人壽保險契約中扮演何等角色？

案例二

李大法發現電腦業乃是台灣最深具潛力之事業，於是在台中市文心路購買一塊土地，並於其土地上蓋設廠房，以從事電腦硬體的製造。但由於該廠房為木造，且台中市有火災城之稱，故李大法將該廠房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李大法所投保之火災保險屬於何種之保險？又其中李大法及東安產物保險公司在該火災保險契約中扮演何等角色？又如李大法向第二銀行借貸，將該廠房設定抵押權給第二銀行，第二銀行要求李大法必須以該廠房為保險標的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則第二銀行在該火災保險契約中扮演何等角色？



1. 保險之定義

關於保險之定義，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即本法所謂之保險，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之謂。

2. 依保險法上之重要分類，案例一及案例二屬於何種保險？

我國保險上的重要分類，乃係以保險的標的之不同，而區分為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茲說明如下：

一、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乃對物或其他財產利益所受損害之保險，其中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依我國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其中屬於財產保險之規定列示如下：

- （一）火災保險（保險法第七十條至第八十二條之一）。
- （二）海上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四條、海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 （三）陸空保險（保險法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
- （四）責任保險（保險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
- （五）保證保險（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三）。
- （六）其他財產保險（保險法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

二、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係指以人身為標的之保險，其中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依我國目前現行保險法之規定，其中屬於人身保險之種類及其規定列示如下：

- （一）人壽保險（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
- （二）健康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 （三）傷害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
- （四）年金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

案例一，係以王大功之生命為保險標的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故為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

案例二，係以廠房為保險標的而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且係以火災為

主，故為財產保險中之火災保險。

3. 保險人之定義

所謂保險人，係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所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參照保險法第二條）。

4. 何者有資格可以擔任保險人？

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從事保險業者為：

一、保險公司

須依公司法組成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且取得營業執照，例如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險合作社

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財產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三百人；人身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人數不得少於五百人。」由於國內信用合作社之經營不上軌道，故主管機關並未開放保險合作社之設立。目前僅有台灣漁船保險合作社之設立。

三、依其他法令成立之組織

依其他法令成立之保險組織有如下：

- （一）郵政儲金匯業局（依簡易人壽保險法）。
- （二）中央信託局（依中央信託局條例，設人壽保險處）。
- （三）中央再保公司（依再保條例）。
- （四）中央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 （五）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

5. 要保人之定義

所謂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參照保險法第三條）。

6. 擔任要保人須具備之要件

擔任要保人須具備以下之三要件：

- 一、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
- 二、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直接當事人，為保險契約約定之主體，須有完全的行爲能力。
- 三、要保人不論為自己的利益或為他人的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要保人均須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

7. 案例一中，何者可為要保人？

保險契約因投保方式之不同，因而要保人亦有如下之不同：

- 一、要保人以自己的生命、身體或財產，為自己的利益投保。
- 二、要保人以自己的生命、身體或財產，為他人的利益投保。
- 三、要保人以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為他人的利益投保。
- 四、要保人以自己或與他人共有之財產，為自己兼他人的利益投保。

依上述投保方式之不同，案例一中，可以擔任要保人者分析如下：

- 一、王大功為要保人，以自己的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並以王大功自己為受益人。
- 二、王大功為要保人，以自己的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並以妻楊小惠或女王小欣為受益人。
- 三、楊小惠為要保人，以夫王大功之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並以楊小惠自己為受益人。
- 四、楊小惠為要保人，以夫王大功之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並以女王小欣為受益人。

人。

五、王小欣為要保人，以父王大功之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並以王小欣自己為受益人。

六、王小欣為要保人，以父王大功之生命投保人壽保險，並以母楊小惠為受益人。

8. 被保險人之定義

何謂被保險人，有下列不同的定義：

一、依保險法定義

所謂被保險人，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參照保險法第四條）。

二、學者的定義

所謂被保險人，在財產保險中，係指保險標的財產之所有人或對之有利害關係之人。在人身保險中，係指以其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之人^❶。

9. 案例二中，何者為要保人？何者為被保險人？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要保人為李大法，被保險人亦為李大法。即李大法自己以自己的廠房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

要保人第二銀行，而被保險人為李大法。即第二銀行以自己的名義，而以李大法之廠房為保險標的，而向東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並以第二銀

❶ 施文森，《保險法總論》，1994，24頁。

行為受益人。此等情形在實務上不多見。

10. 案例一中，設王大功患有精神疾病，其妻楊小惠可否以王大功為被保險人，向國安人壽保險公投保死亡保險？

依舊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在民國86年5月28日修正時，將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加以刪除，但於民國90年7月9日又重新增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故依目前之立法並未禁止以患有精神病患者為被保險人，而向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之人壽保險。但限制其保險事故發生之給付範圍。

本例中，王大功患有精神疾病，依我國目前保險法之規定，允許其妻楊小惠以王大功為被保險人，而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之人壽保險。

11. 案例一中，王大功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死亡之人壽保險，投保保險金額為1,000萬元，並以妻楊小惠為受益人，試問：

(1) 受益人之定義

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參照保險法第五條）。

(2) 王大功與國安人壽保險公司簽訂之死亡人壽保險契約中，約定妻楊小惠為受益人，後王大功搭乘之保平安航空，不幸在香港發生空難而死亡，何者有權向國安人壽保險公司請求保險金額之給付？

依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